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公告延期披露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乐平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作出的通知书及（2021）赣 0281 民初 23017-1 号民事裁定书的要求，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更正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罢免了曾道龙、刘林生董事职务，更正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汪国清、刘宜云、汪利民、陆豫、蔡启孝 5 人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再次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87）。

鉴于公司前董秘章慧琳女士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并将其持有的深交所信息披露专区证书密钥及相关工作资料全部移交至时任董事长曾道龙先生。截至 2021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17 时，曾道龙先生才将信息披露密钥返还至公司。为此，公司就相关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相关事项的延迟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